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胡氏美艷

代 理 人 嚴庚辰律師

許嘉樺律師

相 對 人

即未成年人 黃健

黃康

黃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許可處分未成年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乙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、丙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、甲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）之母，為籌措未成年人乙○、丙○、甲○生活及教育費用，聲請人擬處分未成年人乙○、丙○、甲○自其等亡父黃國昭（於民國109年8月19日死亡）繼承之如附表所示之土地、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聲請本院裁定許可聲請人處分未成年人乙○、丙○、甲○之前述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- 二、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

01 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  
02 明文。至於民法第1101條之規定，係專就「監護人」處分  
03 「受監護人」之財產所為之限制規定，此條規定於父母處分  
04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時並無準用，故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  
05 之特有財產，並無需經法院許可，惟仍應注意民法第1088條  
06 第2項但書「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」之規定，否則  
07 應負損害賠償等法律上責任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黃國昭之除戶戶籍謄  
09 本、聲請人之現戶戶籍謄本、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及明細影  
10 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  
11 （見本院卷第11-22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已因繼承取得系爭不  
12 動產，自屬相對人之特有財產。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  
13 理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相對人因繼承而取得  
14 之特有財產，本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並得基於相對人之利益  
15 處分之，毋庸經法院許可，且父母處分未成年人之特有財產  
16 時，並無準用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監護第一節未成年人之監護  
17 關於民法第1101條之規定，是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  
18 回。惟聲請人仍應注意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「非為子女  
19 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」之規定，否則應負損害賠償等法律上  
20 責任，附此說明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22 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2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29 書記官 張紘飴

30 附表：（113年度家親聲字106號）

31

編號	種類	財產標的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土地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 地號	121.71	共同共有 1 分之1
2	建物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 ○號 (即門牌號碼：嘉義縣○○鄉 ○○村○○路00號)	100.26	共同共有 1 分之1